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0404号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临2018-0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6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于2018年5月10日前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